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众会字(2017)第 4589 号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5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决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0,899,292.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940,899,292.00 元。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30 号《关于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及章程（草案）的规定，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899,292.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72,000,000.00 元，扣除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11,166,037.74 元及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669,962.26 元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0,164,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1,140,833,962.26 元，计入贵公司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40,899,292.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940,899,292.00 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42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899,292.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060,899,29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
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
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收款进账单复印件
5.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6.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7.证监会核准批复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5月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 计	其中：实收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12,000,000					212,000,000	16.67%	20,000,000	16.67%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36,000,000					636,000,000	50.00%	60,000,000	5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 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40,000,000	424,000,000					424,000,000	33.33%	40,000,000	33.33%
合 计	120,000,000	1,272,000,000					1,272,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5月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71,637,170	28.87%	291,637,170	27.49%	271,637,170	28.87%	20,000,000	291,637,170	27.4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34,012,096	14.24%	134,012,096	12.63%	134,012,096	14.24%		134,012,096	12.6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11,167,675	1.19%	11,167,675	1.05%	11,167,675	1.19%		11,167,675	1.05%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5.66%			60,000,000	60,000,000	5.6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40,000,000	3.77%			40,000,000	40,000,000	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小计	416,816,941	44.30%	536,816,941	50.60%	416,816,941	44.30%	120,000,000	536,816,941	50.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517,522	14.83%	139,517,522	13.15%	139,517,522	14.83%		139,517,522	13.15%
其他股东	384,564,829	40.87%	384,564,829	36.25%	384,564,829	40.87%		384,564,829	36.25%
无限售条件股份小计	524,082,351	55.70%	524,082,351	49.40%	524,082,351	55.70%		524,082,351	49.40%
合计	940,899,292	100.00%	1,060,899,292	100.00%	940,899,292	100.00%	120,000,000	1,060,899,292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1 基本情况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于 1992 年 5 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303 号文批准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 1501298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票于 199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330 号）批复，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139,517,522 股无偿划转至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划转后，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9,517,52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62%，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公司第 21 次股东大会（2011 年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起，公司名称由“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亦由“SHANGHAI JINLING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CHINAFORTUNE CO., LTD”。

贵公司上市后通过利润分配、股权分置以及增发等事项，截止本次增资前股本为 940,899,292.00 元。

2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经 2017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30 号《关于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壹元（CNY 1），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壹拾元陆角（CNY10.60），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贰佰万元（CNY1,272,000,000）。

3 审验结果

2017年5月9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272,000,000.00元，扣除了贵公司本次需支付给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用人民币11,052,830.19元及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663,169.81元之后的余额人民币1,260,284,000.00元存入了贵公司工商银行上海市华山路支行账号为1001271529006567124的银行账户内。

截至2017年5月9日止，贵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人民币11,166,037.74元及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669,962.26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发行费用相关方	发行费用内容	金 额	增值税额	含税金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费用	11,052,830.19	663,169.81	11,716,0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费用	113,207.55	6,792.45	120,000.00
合 计		11,166,037.74	669,962.26	11,836,000.00

其中，承销费用由主承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股权登记费用由贵公司另行支付。

投资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272,000,000.00元，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各项费用人民币11,166,037.74元及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669,962.26元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0,164,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人民币120,000,000.00元，股东出资额溢价投入部分为人民币1,140,833,962.26元，计入资本公积。

贵公司变更后累计股本为1,060,899,292.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本为人民币536,816,941.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0.6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股本为人民币524,082,351.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9.40%。

4 其他事项

贵公司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编制会计凭证将上述汇入的本次非公开增发股份之认购资金录入相应账户。本项增发股份应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后发行生效。

本次验资依据为与上述变更事宜相关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30 号）核准批复、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回函。上述资料正本（除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回函外）业经本所审验并置于贵公司存查。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华山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联系人：戴文卿 电话：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邮编：200010

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	31685803001870172	人民币	1,260,284,000	募集资金

下无正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序号:01001 29177 20170 51009 5244
账号/卡号:3
验证码:303AC 284C0 11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往来户历史明细清单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账号：1001271529006567124
户名：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起始日期：2017-05-01 截止日期：2017-05-10 交易日期：2017-05-10 打印时间：09:06:26
操作地区：01001 操作网点：02715 操作柜员：03471 授权柜员号：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网点号	柜员号	交易场
2017-05-09			华鑫股份非公开募集资	0.00	1,260,284,000.00	1,260,284,000.00	02715	00023	同业清算
03****0172									
			国*司						
			本页借方算数合计：	0.00	本页贷方算数合计：	1,260,284,000.00			

(本页打印结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530号

关于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 (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27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71,637,170 股股份、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34,012,096 股股份、向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1,167,67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核准你公司作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的资

格。

四、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七、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及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4月16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栾永超

共印 25 份

